# **债权转让协议**

甲方（债权转让人）：

营业执照号/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（债权受让人）：

营业执照号/身份证号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就债权转让事宜，达成本协议。

### **一、转让标的**

1.判决（裁定）文号：

作出判决（裁定）的司法机构：

判决（裁定）当事人：

判决（裁定）结果：

判决（裁定）生效情况：已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生效。

判决（裁定）执行/履行情况：尚未申请强制执行；对方全部未履行。

（以下简称“该判决”）

2.甲方承诺前款所列该判决情况属实。

3.根据该判决，        （以下称“债务人”）应向甲方支付        人民币     元（该判决结果第    项，包括由此产生的逾期履行利息等）；以下将该项债权称为“该债权”。

4.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该债权转让给乙方。

5.该判决中的下列事项不在本次转让之列：

该判决的判决结果第    项。

### **二、转让费用**

1.转让费用共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

首笔款：￥    元（合同总金额的    %），于本合同签订后的    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余款：￥    元（合同总金额的    %），于        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

### **三、债权转让安排**

1.本协议签订后的    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强制执行手续：

（1）如法院接受以乙方为强制执行申请人，则甲方配合乙方到场出具相关手续，以乙方为强制执行申请人；

（2）如法院不接受以乙方为强制执行申请人，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指定人员出具特别授权手续，以甲方名义申请强制执行，乙方指定人员作为甲方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处理强制执行事宜（权限包括代为申请、提交材料、领取执行款）。

2.甲方应配合向乙方出具授权手续，配合提供与该债权相关的材料、证据，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。债权催收、履行中有需要甲方配合的，甲方应予配合。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，由乙方报销。

3.如本协议签订后，如债务人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（无论是通过强制执行、自行履行等任何途径），则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如债务人就该判决部分履行，则首先应视为就双方转让的债权的履行。

4.本协议签订后，如该判决结果被改判、重审，导致该债权变化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。

5.该债权转让后，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债权，甲方不作干涉。

6.该债权转让后，无论乙方最终是否获得债务人偿还债务，或者部分偿还，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；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### **四、违约责任**

双方同意，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、保证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、损失、索赔、处罚、诉讼仲裁、费用、义务和/或责任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作出全面赔偿。

### **五、生效及其他**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。

3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## **附：债权转让通知书**

尊敬的        公司/先生：

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，即        判决书所判定的第    项（贵方应向我方支付        人民币    元）所确定的债权，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        公司。

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受让人。

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数份。

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。

专此通知并催款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通知人：

经办人：